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表彰先进，引导学生开拓进取、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成才有为，根据 2020 年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订哲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参评条件

（一）本学年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成绩不合格，以及造成事故、影响学校声誉、破坏学校正常生活学习秩序等行为或情况。

（二）学习成绩优异，所有课程成绩（除辅修成绩外）均合格，且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

申请京师一等奖学金者学年度平均学分绩（以系统打印为准）排名在前 20%，申请京师二等奖学金者学年度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前 45%，申请京师三等奖学金者学年度平均学分绩排名在前 65%。比例限制遵循四舍五入原则，如平均学分绩排名为 45.4%，可参选京师二等奖学金；如平均学分绩排名为 45.8%，可参选京师三等奖学金。

注：励耘为一等在前 20%，二等在前 50%，三等在前 80%。

（三）无故缺勤旷课达到 10 学时（含）以上的同学，不得参评该学年的奖学金评比。

(四) 学年度未按时报到注册的同学，不得参评。

(五) 境外交流或休学一学期及以上的同学，不得参评。

(六) 缓考 2 门及以上者，取消参评资格。

二、评选办法

(一) 根据学生的思想行为表现、专业学习情况、科研情况、学科竞赛情况、参加社会活动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各项加分以学院制定的京师奖学金加分细则（见附件）为准。

(二) 各年级按照哲学、思想政治教育、PPE 三个专业分别进行平均学分绩排名。注：哲学专业励耘和非励耘分开排名，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双培和非双培分开排名。

(三) 算入成绩的课程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包括全校公共选修课、校际选修课和辅修课。

(四) 免修课程的成绩按照申请免修时的考试成绩为准。

(五) 重修课程的成绩不算入本学年评京师奖学金的成绩。

(五) 转出我院的学生在评奖学金时，学科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必须至少修满 5 门，否则不予参评；转入我院的学生在原院系参评上一学年奖学金，从下一学年开始在我院参评。

三、评选程序

(一)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班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组织各班开展综合考评并排名。

(二) 班主任或班委将每位同学的综合考评情况告知本人。

(三) 学院对各类获奖名单进行初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四) 公示完毕后，班委组织符合条件者填写奖学金申报系统，导出并打印申请表，班主任填写意见并签字后，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至学院。

(五) 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类奖学金申请表进行审核、调整、备案并上报学校。

四、综合考评成绩计算办法

(一) 百分制。公式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100分）=学业成绩换算分（90分）+科研创新加分（6.5分）+社会服务加分（3.5分）

其中：学业成绩换算分按本专业进行学业成绩排名和分值换算；本专业排名第一的，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为90分，本专业其他人员的标准分依据其实际学业成绩分数与排名第一的成绩的差距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text{学业成绩换算分} = 90 \text{分} \times \frac{\text{本人所在专业的实际学业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text{本专业排名第一的学业成绩（学分绩平均成绩）}}$$

注：换算结果遵循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科研创新加分和社会服务加分具体办法见附件《哲学学院本科生京师奖学金加分细则》。该细则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每年在奖学金评定前根据学校、学院具体情况，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微调，并提前公布。

本办法由哲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2021年3月8日起生效。

附件：

哲学学院本科生京师奖学金加分细则

综合考评成绩的构成比重：

内容		权重范围	
专业成绩	学业成绩换算分值	90	
科研创新加分	1. 学术文章	≤1.5	≤6.5
	2. 科研项目	≤1.5	
	3. 学科竞赛	≤1.5	
	4. 修读其他院系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1.5	
	5. 每学期读书报告	≤0.5	
社会服务加分	1. 承担团委、学生会、班级、党支部等学生工作	≤2	≤3.5
	2. 参与校级、院级各类学生活动	≤1.5	

第一部分：科研创新加分

1. 学术文章加分

	内容		分值		
	学术文章	期刊	以学校社科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为准	第一作者	1
合作者				0.5	
普通期刊		第一作者	0.2		
报纸		知网列举的 152 种中央日报	第一作者	0.2	
		知网列举的 421 种地方日报	第一作者	0.1	

注：

1. 该部分期刊类和报纸类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1.5 分。
2. 发表于期刊的学术论文必须与专业相关（例如哲学专业发表旅游学论文不予加分），字数在 2000 字以上；报纸类文体、内容不限，字数在 800 以上；普通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
3. 合作者排第四名以后者（不包括第四名）不加分。

2. 科研项目加分

	类别	分值						总分	
		主持	参加	优秀分	结题分	立项分	参加	优秀分	结题分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主持	立项分	1	参加	立项分	0.7	≤ 1.5	≤ 1.5
			结题分	0.3		结题分	0.2		
			优秀分	0.2		优秀分	0.1		
	省部级科研项目	主持	立项分	0.5	参加	立项分	0.3	≤ 1	
			结题分	0.3		结题分	0.2		
			优秀分	0.2		优秀分	0.1		
	校级科研项目	主持	立项分	0.3	参加	立项分	0.2	≤ 0.5	
			结题分	0.1		结题分	0.1		
			优秀分	0.1		优秀分	0.1		
注：									
1. 该部分同一类别不累加，取最高加分。									
2. 该部分不同类别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1.5 分。									
3. 科研项目级别按照最终颁发证书的单位级别为准。（国家级科研项目有“国创”等，省部级科研项目有“北创”等，校级科研项目有“本基”等。）									

3. 学科竞赛加分

	内容	分值						总分	
		主持	参加	三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参加	三等奖	二等奖
学科竞赛	国家级竞赛项目	主持	一等奖及以上	1.5	参加	一等奖及以上	0.8	≤ 1.5	≤ 1.5
			二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5		三等奖	0.3		
	省部级竞赛项目	主持	一等奖及以上	1	参加	一等奖及以上	0.5	≤ 1	
			二等奖	0.8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5		三等奖	0.3		
	校级竞赛项目	主持	一等奖及以上	0.5	参加	一等奖及以上	0.3	≤ 0.5	
			二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2		三等奖	0.1		

注：

1. 该部分同一类别不累加，取最高加分。
2. 该部分不同类别可累加，最高不得超过 1.5 分。
3. 竞赛级别按照最终颁发证书的单位级别为准。（国家级竞赛项目有“挑战杯”等，省部级项目有“挑战杯”等，校级竞赛项目有“京师杯”等。）

4. 修读其他院系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1. 参与加分的课程成绩须为 75 分（含）以上。 2. 每修读 1 门课，加 0.1 分，可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1.5 分。 3. 所修读的该类课程在奖学金评定中不参与计算平均成绩或加权平均成绩。 4. 辅修专业的专业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不予加分。 5. PPE 专业修读政治学、经济学、哲学方向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予加分，其他方向的符合条件可计入加分。	≤1.5
--	------

5. 每学期读书报告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总分
分值	0.3	0.2	0.1	≤0.5

注：每学期的获奖读书报告可累加，但总计不超过 0.5 分。

第二部分：社会工作加分

1. 担任学生干部加分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总分
分值	2	1.7	1.5	1.2	0.8	0.4	≤2

职务	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新闻中心主任。	学生会副主席，新闻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	团委、学生会、新闻中心、学生党建工作小组部长，团支书。	团委、学生会、新闻中心各部副部长。	各班委（限学习、文体、雪绒花使者），团支部委员（限组织、宣传），党支部，学业辅导室朋辈导生。	分团委、学生会、新闻中心干事，各辩论队队长，各体育队队长。	
----	---------------------	--------------------------	-----------------------------	-------------------	--	-------------------------------	--

注：

1. 该等级加分标准同等适用于校级和院级。如：“学生会主席”包括学校学生会主席（或同级校学生组织主席，如：白鸽、艺术团、广播台等）和学院学生会主席，两种职务均按一级加 2 分，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等依此评定。
2. 同一级加分不可累加，不同级加分可累加，最高加分不超过 2 分。
3. 担任以上职务不满一年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加分。
4. 以上各级加分须经过考核或评定，按考核或评定等级（合格、不合格）获得最终加分，合格加分，不合格不加分。

（考核和评定方式）：

- A、班长、团支书及各班委的考评由班主任和学院学工办共同完成（各占 50%）。
- B、党支部书记、支委的考评由学院学工办负责。
- C、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新闻中心负责人由学院学工办负责，部长、副部长、干事的考核由各学生组织完成。
- D、学业辅导室朋辈导生由学业辅导室指导教师负责评定。
- E、校级学生组织加分需提交《社会工作综合考评测试加分建议表》至学院团委办公室认定，以工作表现评定分为准；社团学生工作不予加分。

2. 参与学生活动加分

内容			分值		总分
文艺类	集体项目	一二·九合唱比赛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个人项目	校园歌手大赛、主持人大	校歌赛三强、一等奖	0.5	

		赛、文化创意 产品设计大 赛、配音大赛	校歌赛十强、二等 奖	0.3	≤1.5
			校歌赛复赛（20 强）、三等奖	0.2	
	学院新年晚会、迎新晚会 （可累计，≤0.3）		主持人、表演节目	0.1	
体育类	“明月杯”篮球赛、“银河杯” 乒乓球赛、“星星杯”排球赛、 “太阳杯”足球赛		1-2名	0.5	
			3-4名	0.3	
			5-8名	0.2	
			参与	0.1	
	校运动会 （运动会总 加分不超过 0.8分）	个人项目	获得前八名	0.5	
			参与（1项加0.1 分，可累计，不超 过0.3分）	0.1-0.3	
		集体项目	获得前八名	0.3	
			参与（1项加0.1 分，可累计，不超 过0.3分）	0.1-0.3	
		参与入场式方阵	0.1		
其他 比赛	集体项目	“风云杯”辩 论赛	1-2	0.5	
			3-4	0.3	
			4-8	0.2	
			参与	0.1	
	个人项目	北京师范大学 未来教师素质 大赛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单项奖	0.1	
		“哲思杯”未 来教师素质大 赛、厨艺大赛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单项奖	0.1	

其他	寒暑期社会实践 (寒假和暑假可累加,同一假期取最高项加分,不累加。)	组队并获评市级优秀	队长	1
			参与	0.7
		组队并获评校级优秀	队长	0.8
			参与	0.5
		组队并结项	队长	0.5
			参与	0.2
	志愿服务	每学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有效时长累计超过48小时后,有效时长每满16小时,加0.1分,以16小时为一次累计单位,可累加。	0.1-0.3	
	文明宿舍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获得学校十佳志愿者或十佳社长、十佳社团(社长加分)	社团挂靠单位需为哲学学院	0.5	
十佳雪绒花、十佳宿舍长联盟执行主席		0.3		

注:

1. 同一系列和不同系列均可累加,最高不超过1.5分。
2. 如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受到学校通报表扬,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年度人物(如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感动师大十大人物)的酌情考虑加0.5-1分,由学院学工办评定。
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为经学院或学校(主要为学工部、校团委)批准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个人寒假返乡调研不计入。
4. 志愿服务加分需提供志愿北京服务系统中的证明。